

大成资本市场法律通讯

2021年7月-8月 总第10期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大成新闻	3
大成助力民族品牌“田七”涅槃重生	4
大成助力武汉城建集团发行 5 亿美元境外债	6
大成助力振华股份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
大成助力丹投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	8
大成律师助力易成新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
大成助力开发区控股公开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券获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10
大成律师助力招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获创业板上市委审议通过	11
大成助力奥飞数据可转债项目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通过	12
大成助力北京深势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数千万美元 A 轮融资	13
大成助力山水比德在深交所成功上市	14
大成律师助力宁德交投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	15
大成助力华电国际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项目获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无条件通过	16
大成律师助力通宇通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证监会审核通过	17
大成助力深圳市龙华区、大鹏新区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8
大成律师助力广州基金成功发行美元债	19
大成西安办公室助力铜川市国金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铜川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接收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无偿划转校属企业资产	20
大成助力航空工业租赁成功发行首单欧元债	21
大成助力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	22
大成助力凯德旗下机构“锐凯达”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3
第二章 新规速递	2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25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1
证监会发布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33
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上市公司不得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	34
第三章 明星律师	35
第四章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41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42

第一章

大成新闻

大成助力民族品牌“田七”涅槃重生

2021年7月5日上午，《拍照大声喊田七——振兴广西民族工业，开启田七品牌新征程》主题发布会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GIG 广投数字经济示范基地 3 楼大型多功能会议厅成功举行。此次发布会由梧州市人民政府、广西投资集团主办，梧州高新区管委会、中恒集团（600252.SH）承办，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梧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以及有关金融机构、自治区直属企业、广西投资集团下属企业、“田七”经销商、服务商和知名媒体的领导和代表约 300 人参会。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作为特邀单位，委派**崔云英、彭宋志、朱亦辰、韦震**等人出席了本次发布会。

“田七”品牌，始建于上个世纪四十年代中期，是具有 70 多年历史沉淀的民族品牌，曾经荣膺全国驰名商标称号；经典广告词“拍照喊田七”一度风行大江南北，田七牙膏家喻户晓，原田七牙膏生产商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由此曾经成为行业巨头和知名企业。

2010 年起，由于经营下滑和股权更迭等诸多原因，奥奇丽公司逐步陷入困境。2019 年 8 月，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奥奇丽公司的破产申请，并于 2020 年 3 月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广西投资集团旗下上市公司中恒集团（600252.SH）参与奥奇丽公司重整投资，积极挽救民族品牌。经过为时一年多的不懈努力，通过采取“出售式”重整模式，奥奇丽公司名下“田七”“建国”等系列注册商标、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生产设施设备等经营性资产成功地重整注入新的运营实体——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中恒集团于近期取得了田七家化公司的控股权，并完成全部重整价款的支付。

2020 年 5 月，大成南宁办公室接受中恒集团的委托，担任重整投资人法律顾问，委派由**高级顾问袁公章**以及**彭宋志、崔云英、覃治**等律师组成的服务团队为中恒集团参与奥奇丽公司重整投资项目提供包括法律尽职调查、重整投资方案设计、重整谈判、核心法律文件草拟、协助重整计划执行等在内的全方位、全过程的专项法律服务，以及后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续复工复产、品牌运营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奥奇丽公司破产重整项目，在广西破产管理人协会 2020 年度“十大破产案例”中排名榜首。据悉，该项目既是广西境内首个“出售式”重整的成功案例，也是广西境内首个上市公司作为投资人参与重整的成功案例。大成南宁办公室通过担任重整投资人法律顾问，为“田七”品牌历渡劫波后的涅槃重生贡献了专业机构的智慧和力量，切实践行“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法律服务理念。

大成助力武汉城建集团发行 5 亿美元境外债

2021 年 7 月 9 日，武汉城建集团在香港交易所成功发行并交割 3 年期 5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穆迪 Baa2、惠誉 BBB+，发行利率为 2.25%，由中国银行担任全球协调人，光银国际、中信银行（国际）等 9 家联席簿记管理人共同商议市场定价，武汉城建集团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吸引到全球 78 家国际化投资人的热烈追捧和踊跃认购。

大成作为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法律顾问，由大成福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齐伟律师**、大成武汉办公室高级合伙人**向清华律师**、大成北京总部高级顾问**郭耀黎**、大成福州办公室**马宁律师**组成律师团队，为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提供了全程优质的法律服务并获得了发行人及各方专业机构的高度认可。

大成为本次境外债发行提供的境内法律服务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境内主体及其附属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参与发债结构设计、审阅境外招债说明书和境外发债交易文件、出具中国境内律师法律意见书等全流程法律服务。

大成助力振华股份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近日，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振华股份，证券代码为 603067）委托，合伙人**范建红**律师、**何嵘**律师携项目组成员**彭学文**律师、**冯叶勤**律师、**孙博文**律师为振华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助力振华股份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范建红、何嵘律师团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与验证，针对企业的实际情况，结合企业的需求，规范履行相应手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其专业的能力、丰富的经验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赞扬和肯定。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长江以南唯一的国家重点铬盐生产骨干企业，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全国铬盐三强之一、湖北省黄石市化工龙头企业。振华股份主要从事铬盐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有重铬酸钠、铬酸酐、晶体铬酸酐、液体铬酸酐、铬绿、重铬酸钾、碱式硫酸铬、维生素 K3、元明粉、氢氧化铝等产品。主导产品铬酸酐、重铬酸钠获湖北省名牌称号。“楚高”牌铬盐产品直销全国各地，远销欧、美、非及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皆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公司拥有经湖北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铬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备与国际同步的研发实力，是黄石市首批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公司是最早一家拥有无钙焙烧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企业。2016 年，振华股份于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067。

大成助力丹投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

自 2021 年初至今，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投集团”）的委托，合伙人**范建红**律师、**郭梦媛**律师为丹投集团 2021 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助力丹投集团完成 2021 年度第一至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2021 年度第一、第二期短期融资券，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等项目的发行。

范建红、郭梦媛律师带领项目团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与验证，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就交易商协会反馈的问题进行回复，以其专业高效的能力、丰富的债券发行经验，勤勉尽责的工作风格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赞扬和肯定。

丹投集团是经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丹阳市人民政府，经过多年发展，丹投集团的业务领域已经拓展到水务、化工、投资等多个领域，经营实力逐步增强，拥有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丹阳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 52 家子公司。丹投集团在资本市场的积极表现，为其经营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流动性支持，并拓宽了其融资渠道、优化了其融资结构、强化了其融资能力，使得丹投集团更好地承担起了丹阳市的城建、交通、住房及水利等重点民生工程项目的重任，为整个丹阳市的发展建设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大成律师助力易成新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7月20日，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或“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80）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易成新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80,740,735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999,976.75元，主要用于年产500MW超高效单晶硅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0年11月24日，易成新能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或“标的公司”）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该项目是创业板注册制下河南省第一单获批注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大成作为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由郑州办公室合伙人倪晓律师，上海办公室合伙人范建红律师及团队成员徐丽仙律师、宋欣豪律师、张喜才律师等组成项目团队，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方案的设计、交易文件的拟定、出具法律意见、反馈意见答复、见证等，团队凭借专业的执业水平、勤勉尽责的执业精神获得了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

近年来，易成新能确定了“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的战略发展方向，作为战略发展中新能源板块的重要子公司平煤隆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太阳能电池的研发与生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通过本次重组，有助于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深度融合，促进协同效应的发挥，提升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综合实力，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大成助力开发区控股公开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券获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近日，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开发区控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同意开发区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自批复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分期发行。

大成广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卢旺盛律师、合伙人李晶晶律师、安国良律师等组成项目组担任开发区控股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项目组成员凭借在证券领域丰富的经验、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及细致严谨的工作态度赢得了客户的尊重和认可。

开发区控股目前总资产已超过 1000 亿元，形成以科技金融为主业，“金融、科技、园区”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大型综合性国有企业集团，成功获得国内“AAA”、穆迪“Baa1”、惠誉“BBB+”信用评级，拥有证券、保险、担保、小贷、租赁等多层次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投资参股 LG Display、百济神州、诺诚健华、赛纳生物、小鹏汽车等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运营园区物业约 400 万平方米，入驻科技企业超 600 家，正朝着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湾顶明珠科技金融旗舰的目标不断迈进。

大成律师助力招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项目获创业板上市委审议通过

2021年7月29日，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44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招标股份的发行人律师。

招标股份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招标服务、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勘察设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性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具备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能力。工程咨询是以技术为基础的服务行业，为工程建设提供全过程、专业化服务，包括招标服务、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工程测量测绘、造价咨询以及养护加固等服务。

大成深圳分所高级合伙人**陈沁律师**和大成福州分所高级合伙人**齐伟律师**、合伙人**陈伟律师**和**顾维律师**共四名签字律师组成的大成律师团队为招标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提供了全程专业法律服务，大成福州分所的高级合伙人**张长春律师**和**侯立律师**亦对本项目提供了大力支持。大成律师团队以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服务水平助力招标股份成功获得上市委审核通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项目组以全面、专业、高质量的法律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与肯定。

大成助力奥飞数据可转债项目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通过

近期，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股票代码：300738.SZ）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奥飞数据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基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构建多云多网多端数字产业生态平台，建设适应新一代网络通信技术 5G 的云计算大数据高速传输处理平台及全球互联互通网络，面向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智慧医疗、AR/VR 数字创意、电子商务、动漫游戏、互联网金融、电子竞技等新兴数字科技产业提供高速、安全、稳定的高品质互联网基础设施及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综合服务，形成了以云计算数据中心为基础，全球云网一体化数据传输网络为纽带，多元产业技术应用场景为创新引擎的数字产业创新协同生态系统。

大成广州办公室合伙人倪洁云律师、陈结怡律师、郭俊莹实习律师等作为奥飞数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法律顾问，其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专业的法律服务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了高质量、高效率的全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起草、审核本次可转债项目的相关法律文书等。大成将继续以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客户持续稳健发展。

大成助力北京深势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数千万美元 A 轮融资

近日，大成作为北京深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融资项目法律顾问，协助北京深势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由高瓴创投作为领投方，经纬创投、清流资本、百图生科、元璟资本作为跟投方的数千万美元 A 轮融资。

大成由北京总部合伙人刘倩律师，赵筱辰律师，马媛实习律师全程参与股权融资服务，凭借在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的丰富经验，为客户本次股权融资提供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论证、交易文件的审阅、谈判及协助交割等全程法律服务与业务支持。

北京深势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运用人工智能和分子模拟算法，为人类文明最基础的生命、能源、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打造新一代基础设施，为研发人员提供微观世界计算与设计的智能系统，分子模拟在药物设计、材料设计和性质预测等方面有着大量应用。深势科技首创的革命性「多尺度建模+机器学习+高性能计算」新范式，突破性地实现了多尺度分子模拟中精度与效率的统一，为药物、材料领域带来极具突破性的计算模拟及设计工具。目前，深势科技已经在药物设计、材料设计等领域落地了创新性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并与医药和材料领域的多个头部企业建立起深度合作。

大成助力山水比德在深交所成功上市

2021年8月13日，中国园林景观设计行业龙头企业——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山水比德，股票代码：300844）正式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山水比德本次发行新股1,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0.23元，募集资金约8.1亿元。大成广州办公室合伙人卢旺盛律师、吴桂玲律师应邀出席了在深交所红色大厅隆重举行的上市仪式。

大成广州办公室卢旺盛律师团队自2017年开始，为山水比德IPO项目全程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成员还包括李晶晶、欧铭希、安国良等律师。项目团队以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服务水平助力山水比德成功上市，以全面、专业、高效、高质量的法律服务获得了客户以及项目各中介机构的充分认可与高度好评。

山水比德成立于2007年4月9日，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是一家专注于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以“新山水”设计方法论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为社区景观、文化旅游、商业空间、市政公共等领域提供整体性解决方案的景观设计综合服务商。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山水比德已经成长为中国园林景观设计领域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获得了超过350多个国内、国际设计大奖，并荣获“中国建筑规划设计最佳创意品牌机构”、“全国十佳园林设计企业”、“2020设计企业品牌新媒体影响力总榜全国第一”、“民营企业设计企业品牌新媒体影响力全国第一”等荣誉称号，连续三年蝉联“中国地产景观设计竞争力第一”。

大成律师助力宁德交投公开发行人 10 亿元公司债券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交投）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成功发行了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宁投 01，代码 188550）。

大成福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叶志伟律师、合伙人唐凌丹律师、林少伟律师等为前述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大成律师凭借在证券领域丰富的经验、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及细致严谨的工作态度，助力前述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并获得客户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高度认可。

本次债券发行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金额 10 亿元，利率 4.00%，发行期限为 5 年，全场倍数 2.59。

宁德交投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宁德交投经审计的资产总计约为 337.98 亿元，净资产约为 112.92 亿元，营业收入约为 14.61 亿元。

宁德交投是宁德市唯一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主体，主营业务包括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建材销售、港务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其他业务；作为宁德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里投资与经营的唯一国有企业，受宁德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宁德市境内铁路、公路等立体交通履行项目出资人职责，并承担相应的建设、运营任务。

大成助力华电国际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项目获 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无条件通过

2021年8月19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21次会议无条件审核通过，大成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

华电国际为我国大型综合能源企业华电集团旗下核心上市公司（A+H股），其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电厂，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及多项可再生能源项目。

本次交易，华电国际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支付方式以15亿元收购市场化债转股金融机构投资人持有的优质风电及天然气发电清洁能源资产，是华电国际深入贯彻国务院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降杆杆、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关键步骤。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项目是市场首单采用大比例定向可转债的市场化债转股交易。通过交易结构的创新，华电国际解决了上市公司因股价低于净资产而长期无法实现股权融资的障碍，也满足了债转股实施机构市场化退出的投资诉求。

大成北京总部合伙人**赵伟昌**、**李孟扬**及**曾若琳**律师为华电国际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以及收购集团优质发电资产项目提供了全程专业法律服务，北京总部高级合伙人**于绪刚**律师、大成（上海办公室）**顾问司军艳**亦对本项目提供专业把控与支持。项目组律师成员还包括**陈浩**、**张笑凡**（济南办公室）、**辛东旭**（内蒙古办公室）、**李小芳**（银川办公室）。

大成律师助力通宇通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证监会 审核通过

2021年7月7日，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92，证券简称“通宇通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号），通宇通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大成深圳办公室高级合伙人余洁律师、合伙人林林律师以及彭观萍律师，自项目启动伊始，就项目全过程为通宇通讯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通宇通讯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基站天线、微波天线、射频器件、光模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通宇通讯可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做包括网络架构设计、产品配置选型、设备检测及网络优化服务等内容移动覆盖综合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通宇通讯已形成通信天线、射频器件、光模块等丰富的产品线，开发出系列基站天线、基站用双工器、合路器、塔顶放大器、系列微波天线、光传输模块等产品，可满足目前国内外2G、3G、4G、4.5G、pre5G、5G等多网络制式的多样化产品需求，在移动通信天线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畅销全球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众多世界知名系统集成商和运营商保持紧密合作。

本次通宇通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大成助力深圳市龙华区、大鹏新区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021年8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成功发行二十五至五十三期2021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总规模155.57亿元，其中龙华区22.85亿元、大鹏新区2.1亿元。在本批次债券发行中，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法律顾问，为龙华区城中村综合治理专项债券10.01亿元、大鹏新区坝光产业园等专项债券2.1亿元的发行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

大成深圳分所合伙人律师田夏洁、丁金玲，专职律师梁靖瑜等为本项目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对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等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审阅项目实施主体的资质文件、募投项目全套批复文件和其他与发债相关的文件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等。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债券资金用途严格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和财政部有关要求，优先安排具备落地条件，或已开工、能够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重点向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项目倾斜，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持轨道交通、机场等基础设施领域，水污染治理等生态环保领域，公立医院、学前教育等民生领域，将为推动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加快发展，为深圳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可持续发展先锋、民生幸福标杆、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大成律师助力广州基金成功发行美元债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基金”）作为担保人，广州基金全资子公司 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作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成功定价发行 3 亿美元债券，期限 5 年，发行利率 2.85%。本次美元债券发行实现了低发行利率、长发行年期、高认购规模、高超募倍数，最终债券定价较初始价格指引收窄幅度 50 个基点。

在本次美元债发行项目中，大成广州办公室合伙人江斌律师、合伙人蒋瑜文律师，以及徐文嘉律师组成律师团队作为本项目承销商中国律师，与本项目涉及的多方机构紧密配合、积极合作，为本次发行提供了全程专业、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

本次美元债定价当日，在初始定价公布后，订单量迅速攀升，巅峰订单超过 36 亿美元，实现逾 12 倍超额认购，基于强劲的订单认购，最终债券定价较初始定价指引大幅收窄 50 个基点。本次发行成功吸引境内外众多投资机构关注，最终逾百名投资人下单，其中包括贝莱德基金 (BlackRock)、惠理基金 (ValuePartner)、富达基金 (Fidelity)、中国人寿、易方达、华夏基金、富国基金等优质投资人。

广州基金是广州市委、市政府为推进广州产业转型升级、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带动社会投资、强化区域金融中心地位而专门成立的产业投融资平台。随着粤港澳大湾区规划正式发布，广州基金立足公司定位和使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国有企业带头作用，积极深入布局大湾区业务。而此次美元债券的成功发行，正是其借湾区发展东风之力推进区域金融发展之举，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广州基金平台能力的认同及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前景的看好。

大成西安办公室助力铜川市国金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铜川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接收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无偿划转校属企业资产

2021年7月14日，铜川市国金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和铜川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接收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无偿划转校属企业资产事项，在铜川市人民政府举办了交接仪式，并对划转企业资产未来发展做出进一步规划。

大成西安办公室高级合伙人陈洁律师、合伙人李蕾律师、实习律师郭天英及其他律师组成项目组担任本次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资产划入方法律顾问，为本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大成律师凭借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法律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

铜川市国金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系铜川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核心业务涉及股权投资、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的投资和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等领域。铜川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铜川市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控股的重要国有企业，现已投资多家高科技领域企业。

大成助力航空工业租赁成功发行首单欧元债

大成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吴静静律师及其团队成员合伙人王崧焱律师，顾骁律师、傅枫桦律师，律师助理吴悠组成的律师团队作为发行人 SOAR WISE LIMITED 及担保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租赁”）的中国律师，协助航空工业租赁成功发行首单欧元短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达 2 亿欧元，并且较初始定价收窄 40 个基点，定价当日以 1P1.35% 的利率向市场公布，FPG 落在 0.95% 的利率水平，此次欧元债券的成功发行，更加树立了航空工业租赁国际资本市场形象，提升国际影响力。

本次债券由航空工业租赁全资控股的 SOAR WISE LIMITED 作为发行人，由航空工业租赁为其提供担保，由工银国际、中国银行、星展银行、海通国际、中信建投、交通银行香港分行、交银国际、国泰君安国际、浦发银行香港分行、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外贸银行担任全球协调人。截至目前，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已授予航空工业租赁“Baa1/ Prime-2”的外币和本币发行人评级，中诚信国际维持 AAA 评级，同时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在最新一次年审中维持航空工业租赁 A- 评级，展望稳定，航空工业租赁收获国外资本市场对公司经营模式与持续发展能力高度认同，有助于航空工业租赁在当前金融生态和经济环境下进一步探索多层次金融手段、提升资产管理能力。

吴静静律师团队担任本次航空工业租赁境外欧元债发行项目中的发行人及担保人中国律师，为债券成功发行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在对航空工业租赁及其主要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从中国法律角度审阅发债相关交易文件以及协助准备发债所需文件，特别是就内保外贷登记与外汇管理部门协调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航空工业租赁及各中介机构高效沟通、紧密配合，共同实现了本次欧元债的成功发行。

大成助力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

8月2日，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外滩集团”）成功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金外滩集团已于2020年获准注册额度为15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3.29%，认购倍数6.6。本次发行由中国工商银行主承销，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金外滩集团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

大成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徐丹律师、合伙人韦焯律师及团队成员韩倡律师、陈琳律师、陈曦律师组成的项目组担任金外滩集团完成中期票据注册及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就中期票据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充分核查与验证、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就交易商协会反馈的问题进行回复。项目组以其专业高效的能力、在债券领域丰富的经验以及严谨高效、勤勉尽责的工作风格，为金外滩集团提供了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并取得了各方高度认可和赞扬。

金外滩集团

金外滩集团是上海市黄浦区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1996年1月，注册资本金1,167,850万元。金外滩集团系上海市房地产开发50强企业、中国房地产诚信企业、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AAA”企业、国家档案管理一级企业、上海市A类财务会计财务信用单位；曾先后在上海黄浦区、浦东新区、杨浦区、静安区、松江区、青浦区，江苏镇江、江阴等地区开发建设住宅项目、商业项目、办公项目；荣获上海市白玉兰奖、优质结构奖、优秀住宅科技奖、节能省地型“四高”优秀小区、LEED绿色节能建筑体系金级预认证等百余个奖项；集团多次蝉联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重大实事工程立功竞赛优秀公司称号。金外滩集团近年来根据区国资委的要求部署，积极致力于上海市黄浦区内的旧区改造以及城市更新改造等民生工程项目。

大成助力凯德旗下机构“锐凯达”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

日前，凯德集团旗下机构锐凯达（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锐凯达”）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正式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大成上海合伙人杨春宝律师团队接受锐凯达的委托，为锐凯达的设立及本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

为支持中国业务发展，凯德在上海成立了锐凯达，并申请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大成上海办公室合伙人杨春宝律师及孙瑛律师等组成服务团队，为锐凯达的设立及本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在本项目中，杨律师团队对锐凯达的设立路径、治理结构、名称与经营范围、注册地等提供了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在锐凯达设立后，协助锐凯达完善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制订风控制度等一整套规章制度、对运营条件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并在详尽、全面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出具、材料审核、疑难问题的专业解答等工作。因锐凯达系外资独资公司等因素而使本项目具有较大的难度，而且在杨律师团队出具法律意见书后，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从多方面加强对私募基金的监管，因而，进一步加大了本项目的难度。杨律师团队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和监管部门及基金业协会的关注的重点，与锐凯达多轮反复沟通，为锐凯达提供了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并协助锐凯达确定了应对方案以及相应的材料、文件，最终获得基金业协会的认可，成功通过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凯德集团

凯德集团是亚洲知名的大型多元化房地产集团，于 1994 年进入中国市场，已经在中国 40 多个城市布局 200 多个项目，管理资产总规模约 2700 亿人民币。今年 3 月，凯德集团宣布进行业务重组，加速集团转型，定位于一个轻资产、资本高效的企业，致力于成为以亚洲为中心、全球领先的房地产投资管理公司。

第二章 新规速递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是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有效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执法司法体系建设，依法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取得积极成效。同时，在经济金融环境深刻变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背景下，资本市场违法行为仍较为突出，案件查处难度加大，相关执法司法等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为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就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体制机制，提高执法司法效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加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零容忍要求。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犯罪案件，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加强诚信约束惩戒，强化震慑效应。

——坚持法治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统一标准、规范程序，提高专业化水平，提升透明度，不断增强公信力。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有关地方的工作协同，形成高效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合力。

——坚持底线思维。将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相结合，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强化源头风险防控，严防风险叠加共振、放大升级。

（三）主要目标。到 2022 年，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和协调配合机制初步建立，证券违法犯罪成本显著提高，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多发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更加通畅，资本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到 2025 年，资本市场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更加健全，证券执法司法透明度、规范性和公信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高效顺畅，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全面形成。

二、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

（四）完善证券立法机制。充分运用法律修正、法律解释、授权决定等形式，提高证券领域立法效率，增强法律供给及时性。

（五）加大刑事惩戒力度。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同步修改有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完善相关刑事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

（六）完善行政法律制度。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证券法，加快制定修订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新三板市场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实施办法等配套法规制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快制定期货法，补齐期货市场监管执法制度短板。

（七）健全民事赔偿制度。抓紧推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修改因虚假陈述引发民事赔偿有关司法解释，取消民事赔偿诉讼前置程序。开展证券行业仲裁制度试点。

（八）强化市场约束机制。推进退市制度改革，强化退市监管，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研究完善已退市公司的监管和风险处置制度，健全上市公司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和运作监管，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实施市场退出，做好风险处置工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完善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律监管制度。

三、建立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九）建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机制。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加大对重大案件的协调力度，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重要规则制定，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十）完善证券案件侦查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派驻中国证监会的体制优势，完善线索研判、数据共享、情报导侦、协同办案等方面的行政刑事执法协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编制资源配置，加强一线侦查力量建设。

（十一）完善证券案件检察体制机制。根据案件数量、人员配备等情况，研究在检察机关内部组建金融犯罪办案团队。探索在中国证监会建立派驻检察的工作机制，通过参与案件线索会商研判、开展犯罪预防等，加强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证监会、公安部的协同配合。加强证券领域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涉嫌重大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时，同步抄送检察机关。

（十二）完善证券案件审判体制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审判资源，加强北京、深圳等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金融审判工作力量建设，探索统筹证券期货领域刑事、行政、民事案件的管辖和审理。深化金融审判专业化改革，加强金融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由中级法院和同级检察院办理证券犯罪第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加大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的执行力度。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和专业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专门机制。

（十三）加强办案、审判基地建设。在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所在地等部分地市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设立证券犯罪办案、审判基地。加强对证券犯罪办案基地的案件投放，并由对应的检察院、法院分别负责提起公诉、审判，通过犯罪地管辖或者指定管辖等方式，依法对证券犯罪案件适当集中管辖。

（十四）强化地方属地责任。加强中国证监会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执法合作，研究建立资本市场重大违法案件内部通报制度，有效防范和约束办案中可能遇到的地方保护等阻力和干扰，推动高效查办案件。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前提下，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地方政府要规范各类区域性交易场所，依法打击各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四、强化重大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

（十五）依法严厉查处大案要案。坚持分类监管、精准打击，全面提升证券违法大案要案查处质量和效率。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清查追偿，限期整改。加大对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责任，对参与、协助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加快推进相关案件调查、处罚、移送等工作。依法严格控制缓刑适用。

（十六）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加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与中国证监会的协同配合，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坚决取缔非法证券经营机构，坚决清理非法证券业务，坚决打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等活动。加强场外配资监测，依法坚决打击规模化、体系化场外配资活动。严格核查证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性，严控杠杆率。加强涉地方交易场所案件的行政处置与司法审判工作衔接，有效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十七）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强化对债券市场各类违法行为的统一执法，重点打击欺诈发行债券、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不断优化债券市场监管协作机制。

（十八）强化私募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大对私募领域非法集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等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加快制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

五、进一步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司法协作

（十九）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抓紧修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压实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跨境信息提供机制与流程的规范管理。坚持依法和对等原则，进一步深化跨境审计监管合作。探索加强国际证券执法协作的有效路径和方式，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推动建立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联盟。

（二十）加强中概股监管。切实采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风险及突发情况应对，推进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建设。修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明确境内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职责，加强跨部门监管协同。

（二十一）建立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制度。抓紧制定证券法有关域外适用条款的司法解释和配套规则，细化法律域外适用具体条件，明确执法程序、证据效力等事项。加强资本市场涉外审判工作，推动境外国家、地区与我国对司法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六、着力提升证券执法司法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二十二）增强证券执法能力。加强证券执法力量，优化证券稽查执法机构设置，推动完善符合资本市场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证券执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功能。完善证券违法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加强违法线索举报受理平台建设。

（二十三）丰富证券执法手段。有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建立证券期货市场监测预警体系，构建以科技为支撑的现代化监管执法新模式，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加强对严重违法隐患的排查预警，做到有效预防、及时发现、精准打击。

（二十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牢固树立权责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切实提升执法司法专业性、规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加强统一执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发挥复议监督、诉讼监督和检察监督作用，强化对监管执法机构的规范与监督，坚决纠正执法司法工作中的不规范现象，为资本市场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七、加强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五）夯实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制度基础。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增设诚信建设专门条款，建立资本市场诚信记录主体职责制度，明确市场参与主体诚信条件、义务和责任，依法合规开展资本市场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

（二十六）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建立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明确适用主体范围和许可事项。将信用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反承诺的当事人，依法撤销有关行政许可。

（二十七）强化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全面记录资本市场参与主体诚信信息。健全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归集、查询、公示力度。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形成各方共建共治共享的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格局。

八、加强组织保障和监督问责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九）加强舆论引导。做好立体化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新闻舆论工作，多渠道多平台强化对重点案件的执法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查处的警示教育作用，向市场传递零容忍明确信号，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

（三十）加强监督问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落实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要求。执法司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同推进风险处置和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坚决查处金融风险背后的各种腐败问题，同时注重防范腐败案件可能诱发的资本市场风险。优先查处可能影响资本市场重大改革进程、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案件，以及监管工作人员与市场人员内外勾连等案件。依法严格规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等行为。对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发现线索不报、有案不立、查处不力以及影响干扰案件正常查办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21年7月15日，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以下简称《处罚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围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出一系列任务要求。同时，随着资本市场快速发展，证券期货领域行政处罚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对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有必要制定出台专门的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为进一步提升稽查处罚效能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证监会于2020年7月17日至8月16日就《处罚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社会各界对《处罚办法》内容总体支持，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建议，证监会逐条认真研究，合理建议均予以吸收采纳。

《处罚办法》共41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立案程序和执法权限。发现违法线索，符合相关条件的，应当立案。为保障行政处罚工作依法顺利开展，进一步明确、细化了执法权限和措施，包括冻结、查封、扣押、封存、限制出境、限制交易、要求有关主体报送文件资料等措施的实施，以及不配合调查的情形及后果。二是规范调查取证行为。进一步明确了物证、书证、当事人陈述、电子数据等主要证据类型的调查取证标准和要求，规范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对特定情形下的证据转换以及委托中介机构等提供专业支持作了规定。三是完善查审机制。证监会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对按照规定向其移交的案件提出审理意见、进行法制审核。根据《行政处罚法》授权，规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一年内作出，有特殊情况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每次延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四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文字记录等形式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归档保存，对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可以进行音像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应当依法进行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予以公开。五是加强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和对执法人员的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听证、阅卷等权利。执法人员

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滥用权力或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下一步，证监会将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发布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落实好《证券法》《行政处罚法》和《处罚办法》各项规定，依法从严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活动，切实加大对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惩治力度，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附：【第 186 号令】《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107/t20210715_401681.htm

证监会发布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除易见股份、*ST 斯太、*ST 北讯等 3 家公司外，沪深两市共有 4,247 家公司披露了年度财务报告。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中，254 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无法表示意见 33 家、保留意见 109 家、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 112 家。

证监会共抽样审阅了 869 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年报审阅发现，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整体质量较好，但部分上市公司仍存在对准则理解和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主要包括：收入确认和计量不恰当、金融资产分类不正确、资产减值估计不谨慎、合并报表范围判断不合理、预计负债与或有资产抵销不恰当、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不恰当等。

针对年报审阅中发现的上述问题，证监会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认真做好年报审阅中发现上市公司问题线索的跟进处理工作，尽早发现并防范相关风险。二是充分收集整理系统内各单位一线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召开年度财务信息披露监管协调会，加强沟通交流，统一监管认识。三是对于上市公司在实务执行中存在争议的典型会计问题，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形式，明确监管标准，同时继续以案例解析的形式，指导市场实践。四是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持续就资本市场热点难点会计处理和财务信息披露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积极做好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配套服务工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高度重视会计监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不断提高自身对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理解和应用水平，及时发现并改正财务报告编制中存在的错误，稳妥做好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不断提升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附：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108/t20210827_40429

[4.html](#)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

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上市公司不得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意见》要求，多牵扯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相关内容包括：

四、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13. 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107/t20210724_546576.html

评论链接：

<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6395775.html>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107/26/t20210726_36749729.shtml

第三章 明星律师



陈伟 律师，合伙人

学历： 本科

主要业务领域： 资本市场、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公司与并购

陈律师坚持以资本市场法律业务为主要方向，在境内外发行上市、买壳上市、投资及私募融资、兼并收购、企业法人治理、股份制改制、外商投资、公司并购重组、公司法、金融法等投融资法律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主要项目经验】

A 股上市项目： 经办福建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蔚蓝云创(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办）、华榕(集团)有限公司（在办）IPO 项目。

境外上市项目： 经办德运控股（01440）、一化控股（02121）香港上市项目，瑞安市创博机械有限公司在荷兰加勒比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一品威客美国纳斯达克上市项目（在办）。

上市公司增发、重组： 经办福建阳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新三板业务： 经办福建仁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交所挂牌项目，唐朝彩印、欣宇卫浴、华闽南配、福信富通、华名华居、蔚蓝集团、东水食品、智趣互联、大西新能源、福投新能源、福化工贸、浩嘉冷链、清铨股份等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上市公司常年法律服务： 阳光城（000671）、冠城大通（600067）、新大陆（000997）、招标股份。

债券业务： 经办阳光集团 2014 年度公司债项目、东百集团 2014 年度短期融资券项目、东百集团 2015 年度公司债券项目、阳光集团 2015 年度公司债、平潭发展股东 2015 年度可交换债项目、阳光集团 2016 年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兴业资管 2018 年 PPN 项目、兴

业资管 2019 年永续债项目、兴业资管 2020 年公司债项目、海峡环保 2020 年短期融资券项目、阳光城发行美元债项目、阳光集团发行美元债券项目、合力泰 2020 年公司债。

私募基金业务：经办福建省拓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闽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中闽巨创（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鑫联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设立及登记备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项目：经办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项目。



顾维 律师， 独立律师

学历： 民商法学硕士

主要业务领域： 境内外上市、股权激励、私募股权投资

顾维律师在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在工作中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保持严谨踏实的工作习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力求为客户提供最佳的法律解决方案。顾律师主要提供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帮助客户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协助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型客户完成股权激励、私募股权投资、资产重组等项目。

【主要项目经验】

境内上市项目：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项目（已过会）。

境外上市项目： 宝发控股（8532）香港创业板上市项目，蓝帽子（BHAT）美国纳斯达克上市项目。

新三板项目： 大酉科技（870270），福信富通（835213）。



吴桂玲 律师，大成广州内核秘书

学历： 法律硕士

主要业务领域： 企业上市、重组并购、国企改革、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

吴桂玲律师 2016 年 7 月加盟大成，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期间获得“年度优秀律师”荣誉。吴律师成功完成山水比德首发上市、道氏技术重大资产重组、广州金控协议收购上市公司、南海国资协议收购上市公司、广州开发区国资协议收购上市公司、中国广电股份收购珠江数码、旗滨集团员工激励、凌霄泵业股份回购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等专项，成功辅导多家企业于新三板挂牌，承办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正为多家企业的 IPO 申报及国有集体等大型企业提供综合法律顾问服务。

【主要项目经验】

境内上市项目： 山水比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协议收购上市公司项目： 南海国资收购美芝股份（SZ. 002856）、绿色金控协议收购上市公司普路通（SZ. 002769）。

上市公司增发、重组： 道氏技术（SZ. 300409）重大资产重组。

新三板挂牌业务： 善元堂（834956）、旺大集团（832614）、伊创科技（871768）、铭慧股份（833822）、周福生（872030）、田缘网络（834228）、海山游乐（873107）、新大禹（835568）。

上市公司常年法律服务： 山水比德（SZ. 300844）、旗滨集团（SH. 601636）、凌霄泵业（SZ. 002884）、粤桂股份（SH. 601636）、粤高速（SZ. 000429）。

公司债或超短期融资券项目： 旗滨集团（SH. 601636）“可交债”；南海控股 2020 年公司债券发行、2020 年及 2021 年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顺控集团 2019

年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茂名港集团 2018 年公司债券发行。

私募基金业务：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升投资”）及其管理的多只基金的设立；珠海横琴新区赛尔米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项目；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变更项目。

其它证券类业务：凌霄泵业（SZ.002884）员工激励、股份回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旗滨集团（SH.601636）员工激励、股份回购专项。

第四章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简介

在中国资本市场的舞台上，作为最早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大成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大成的资本市场业务覆盖了从上游的股权基金资本筹集，到中游的私人股权投资，以及下游的公司 IPO 及资本退出的整个资本市场价值链条。

多年来，大成始终关注境内外 IPO、重组改制、收购兼并、私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再融资、新三板等法律服务业务领域的发展，并一直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美国证监会、纽约证券交易所、NASDAQ、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等机构保持着广泛的联系。大成成功参与完成的境内外上市项目有 160 余件，对于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纷繁复杂的问题，大成积累了独到的经验和解决方案。

在资本市场与证券业务领域，凭借强大的全球化法律服务优势和出色的业绩，大成在工作方法、团队架构、协调机制、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保证所做的项目高效、有条不紊和高质量地进行。

优势

- **全球资源与多中心：**大成的业务遍及加拿大、美国、欧洲、英国、中东和非洲以及整个亚太地区。通过全球多中心战略，我们将卓越的本土知识与全球资源相融合，不仅拥有丰富的本土经验，更能在任何地方为客户提供所需要的支持和服务。
- **行业参与度：**大成是中国最早提供证券业务咨询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在中国资本市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2019 三年 IPO 项目通过数量居全国前十，港股通过数量长期居全国前五。
- **专业的团队与丰富的经验支撑：**专业组中的高级合伙人从事资本市场业务 20 逾年，同时集聚了一批有丰富经验的全面的法律工作人员。他们不仅专注于本地的法律工作，更具有迅速组建跨地区、跨业务领域合作团队的优势，能及时、准确、高效、优质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内部刊物 仅供交流

顾问

王翊

陈沁

陈洁

李寿双

耿仁文

于绪刚

范兴成

杜庆春

张祥发

卢旺盛

石锦娟

编辑

王昕馨

联系我们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官方网站: www.dentons.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 58137799

传真: +8610 58137788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www.dentons.cn

Address: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20

Tel: +8610 58137799

Fax: +8610 58137788